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88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乜彥鈞

籍設高雄市○○區○○路00巷0號(高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25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乜彥鈞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為「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補充「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乜彥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11年、000年0月間已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紀錄，竟仍不知戒慎悔改，再度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率然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且為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85毫克，所為實不足取，自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朝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2536號

被 告 乜彥鈞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乜彥鈞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20時至翌(16)日4時許，在高雄

01 市○○區○○街000號5樓之2住處飲用米酒後，明知吐氣所
02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
03 工具，仍於同日16時許，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
04 形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
05 日16時50分許，行經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與高速公路便道
06 口，因行車搖晃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有酒味，乃對其施以
07 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並於同日16時5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08 精濃度為每公升0.85毫克。

0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乜彥鈞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
12 承不諱，復有酒精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3 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4 等資料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
15 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7 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22 檢 察 官 王朝弘